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(采购人名称)的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4年05月17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4 人，资产总额 56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